

(格式 6)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核 稿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股 長 主 管 科 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 7)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04 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核 稿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股 長 主 管 科 長	市 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承租人就坐落新北市區
段小段地號共計筆耕地，與訂
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字第號張，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代為處理，委
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區公所於審理案件
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
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
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
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區公所

申 請 人 即：
立 切 結 書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1)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單位：新臺幣／元)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生 活 費 用	房 租	醫 療／生 育 費 用	保 險 費 用	災 害 損 失	其 他：	合 計
	本人										
				合 計							

填寫說明：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即民國 102 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區公所審核情形：_____

簽章：主辦人員_____ 主管課長_____ 核稿_____ 區長_____

(格式 12)(範例)

○○區公所 103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收益情形訪

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承^租人○ ○ ○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 您是否^出承^租○○區 ○○段 ○○小段 ○○地號耕地，面積
○○○○公頃？

答：

(二) 您^出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 除了^出承^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承^租其他耕地之

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_{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

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_承租人○○

○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 13)

○ ○ 區 公 所 審 核 出 承 租 人

102 年 全 年 收 支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租約字號				出 承 租 人 姓 名			
收入部分				支出（生活費用）部分			總 計 (3)-(6)
出 承 租 人 本人收入 (1)	其 他 家屬收入 (2)	小 計 (3)=(1)+(2)	全 年 生活費用 (4)	承 租 耕地收入 (5)	小 計 (6)=(4)+(5)		
承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區 長			

- 註 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5)「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欄位(4)「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 註 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 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
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具結。

土 地 標 示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 頃)		承租面積 (公 頃)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此致
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21)

103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區公所核定、新北市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證 明 文 件	1.租約書正本。 2.承租人領款收據影本 1 份。									
租 約 字 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區 公 所 核 定 情 形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課 長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市 長		
						主 管 股 長 主 管 科 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